《劳动教育与实践》课程工作量计算办法补充说明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》（中矿委〔2021〕63号），结合《劳动教育与实践》课程实际情况，特作补充说明。

1.工作量计算

Q=∑ C×K×P，其中，Q 为当量学时，C 为教务系统中录入的劳动教育与实践理论教学或实践项目学时，K 为课程系数，P 为每组人数系数（以学生数为计算单位），见下表。

课程K和P系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劳动教育与实践 | K | P |
| 理论教学 | 1.1 | ≤60 人，P=1；61-90 人，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.02；91-120 人，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.008；＞120 人，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.004。 |
| 实践项目 | 1.0 | ≤15 人，P=0.6；16-30 人，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.01；31-60人，每增加1人P增加0.00861-90人，每增加1人 P 增加 0.00491-120人，每增加1人P增加0.002＞120 人，P不再增加。 |

2.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库的专业劳动实践、特色劳动实践等均依据第一条计算工作量。日常劳动不计入工作量。

3.面向全校开设的26个学时特色劳动实践课程，开设单位为学院的由教务部结算给学院，开设单位为非学院的，由教务部结算给开课个人。各学院面向本学院开设的劳动实践项目，教务部不再进行结算。

 教务部

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